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C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宇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龐心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柯衍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6.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於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

* 僅供識別

份(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權力時；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8.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及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尚未行使的轉換權；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因應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及可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儘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名揚先生、蔡文豪先生及吳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龐心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賢福先生、柯衍峰先生及吳秉霖先生。

本通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